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天津中燃 53% 股權**

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經濟技術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轉讓及經濟技術公司同意收購天津中燃 53%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900,285.28 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中燃的任何股權，天津中燃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經濟技術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出售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訂約方 : 天津港股份 (作為轉讓方)  
經濟技術公司 (作為受讓方)
- 將予出售的權益 : 天津中燃 53% 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代價為人民幣 14,900,285.28 元，乃天津港股份及經濟技術公司於參考由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按資產基礎法對天津中燃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值為人民幣 28,113,745.81 元。
- 天津中燃於過渡期內的淨損益由天津港股份按其於出售事項前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代價應按照天津中燃於過渡期內的淨損益的 53% 作出調整，惟最終代價不低於人民幣 0 元。
- 經濟技術公司將於出售事項的交割日起 60 日內向天津港股份一次性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
- 生效及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經濟技術公司完成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得批准；及
  - (iii) 於出售事項的交割日前，天津中燃全額償還天津港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對天津中燃提供的貸款和未償付利息，以及天津中燃應付天津港股份的全部股利。

交割：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天津港股份與經濟技術公司共同配合並儘快依法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出售事項的股權變更登記。出售事項的交割日為股權變更登記日。

### 有關天津中燃的資料

天津中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主要從事銷售燃油。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股份持有天津中燃 53%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中燃的任何股權，天津中燃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天津中燃經審核財務報表，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津中燃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2,764 萬元，而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十一個月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8.86)	10.51	10.41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經扣除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 900 萬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應佔天津中燃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及僅可於出售事項的交割日或其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天津中燃主要從事銷售燃油，為本集團銷售業務的一部分。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將資源配置在更高回報的裝卸業務上。考慮到天津中燃的負債比率高於本集團，其毛利率偏低，經營業績於過去數年不時波動，於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更錄得淨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亦將減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和資金風險，優化本集團負債結構及提升本集團整體資產質量，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褚斌、羅勛杰及薛曉莉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港股份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經濟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濟技術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出售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天津中燃」	指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天津港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經濟技術公司出售天津中燃 53% 股權；
「經濟技術公司」	指	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股份（作為轉讓方）與經濟技術公司（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 56.81% 股權；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起（含當日）至出售事項的交割日當月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 年 11 月 30 日，為評估天津中燃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